

相關個案整理 (2000.6-2004.7, 摘錄自 130 件個案)

資料來源：各媒體報導

日期	個案案主	訊息現場	訊息張貼	警方處理方式	罪名與結果
2000.6	蕭姓男子	奇摩	「我是鋒，今年廿六歲，一六六公分，四十八公斤，家住台北市，因為缺錢，所以想被援助，可以配合您想要做任何事，北市女請來電」		兒少 29 條，無罪。士林地院。「處罰對象應是老鴇或嫖客，提供性服務者依此條例應是被害人，相關法條也不宜擴張解釋」
2001.4.20	三重黃姓男子	奇摩「小夜」留言板	「我長得不差，因為某些因素才會想要援交，但目前打工來不及，你願意幫我渡過難關嗎？我也會打掃、洗衣煮飯」	板橋法院	兒少 29 條，判 7 個月，緩刑三年。「黃某所留訊息語意曖昧，目的在引誘、暗示招徠性交易的對象，而且在網路上散佈的訊息會對社會風氣造成戕害。」
2001.7.16	陸戰隊林姓男子	Friday club 網站，「屬於你/屬於妳」	「我欠信用卡公司錢，現在缺錢，誰能幫我，限女性，只要妳給我錢，我願幫妳好好服務」「上班族交友聯誼，妳在無聊之時想找找人陪妳度過無聊的時光嗎？」	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	兒少 29 條
2001.11.7	曠男(台北交大員警)	網路	自稱是國外返台的 ABC，身材魁梧，且氣質出眾又多金，只要與他共度春宵，「表現良好」就會給零用錢。釣魚的警員「辦案」時，同事也在電腦旁，揣摩女性心理獻策和對方聊天。後來請女友幫忙打電話釣魚	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。曠男表示他在取締色情，爭取掃黃績效。但板橋警方認為，辦網路援交都是由員警監看各聊天室網頁，將登廣告者「釣」出，但該員警自己貼廣告「釣」出援交女，且提不出足夠辦案證明	兒少 29 條，2002.7.16 判徒刑 3 個月，緩刑 3 年（原以為警方互釣，審訊時坦承出於好奇，於下班時間上網找援交）
2002.6.4	重度腦性麻痺碩士男子	網路	留下 e-mail 提供援交服務，條件是住中壢地區的漂亮美眉，年紀 18 歲至 23 歲間，服務價錢公道。	桃園。警方假冒美眉，循線發 email 給黃某，黃某回信說明他擁有高學歷但也不諱言他是重度腦性麻痺患者。	兒少 29 條
2002.7.4	僑生米兒	奇摩「援助交際聊天室」	與化名「淡藍」的員警用悄悄話談援交		兒少 29 條，台北地院判決無罪。因為悄悄話非公開訊息，且該女是被警方釣魚設局
2002.7.10	105 公斤少年	網路	郝姓少年供稱，這是他第一次援交，由於是生手以致沒有談到價碼	烏日警分局。該分局網路犯罪偵查小組過去以「釣魚」方式查獲數十起援交案，其中有公務員、教師與學生。	兒少 29 條
2002.7.29	體育保送生美少女	美腿自拍色情網站	散佈援交訊息	士林分局，「由於少女長相清純，又考上公立高中，警方對他的行為，深表惋惜」	兒少法 29 條，「警方表示，少女雖觸法，但仍能如期到學校就學，例假日到相關機構接受輔導。」

2002.8.7	宜蘭員警「壞叔叔」	色情網站	要援交經濟困難的少女	豐原警局。員警請女友幫忙打電話釣魚。「化名壞叔叔的警員表示他有向上級報備要查援交，但不符合警方辦案方式，即看人留言要賣才連絡對方。這種主動要買的有引誘犯罪之嫌，不但不道德，本身亦違法」	兒少 29 條。與宜蘭地檢署認罪協商並請辭警察工作及登報道歉，被判有期徒刑十月，緩刑三年
2003.1.2	岡山警分局葉姓警員	網路	以「爛鳥」為名發出「要嫖妓，願者來」的簡訊	台中縣警清水分局。清水警分局截獲這項訊息，由女警喬裝成援交女引誘對方上鉤，雙方約妥見面	通報高階警官，交給上級處理，但高階警官認為葉是單純交友，不構成援交，因此交給對方單位處理。
2003.1.8	陳姓演藝人員	「一夜情人」交友網站	刊登援交廣告，並留下他的手機號碼供作連絡。	土城警察分局。土城警察分局刑事組小隊長鄒慶樟根據手機號碼，前天晚上率員在台北市復興北路、南京東路口逮捕陳姓演員。	兒少 29 條
2003.1.10	省政府員工兩名	網路	起訴書指出，陳姓男子在網路中化名尋求援交，並留下行動電話，經	台中縣警方化身援交女，在他赴約準備援交時查獲；楊姓男子同月間在埔里鎮一家網路咖啡店上網，尋求援交對象，同樣被台中縣警方「釣出」查獲。	兒少 29 條。兩案各判徒刑三個月、可易科罰金，同時宣告緩刑兩年。
2003.1.22	北市某憲兵指揮部上尉軍官	「UT成人網」聊天室代言「壯漢」	指願意以五千元代價找漂亮妹妹援交，希望大台北地區的女子能與他聯絡	板橋分局，警方透過聊天室與這名男子聯絡，以五千元成交。這是北縣警方所查獲軍人援交案官階最高的嫌犯。	兒少 29 條，移交軍方偵辦
2003.2.12	基隆林姓少女	網路，化名「台中 缺缺」	陳姓警員化名「台北 555」和她聊天，兩人網路交談後，約定性交易，每次援交代價為五千元	陳姓警員在雙方約定見面的台北市承德路逮捕林姓少女	兒少 29 條，無罪。法官審理時認為警方並未查出林姓少女在網路上沒有任何主動誘引、挑逗之行為，且她是在網路聊天對談時約定性交易，並未在電腦網路上散佈於眾。
2003.2.14	經濟部某科員	網路聊天室暱稱「台北色男」	詢問女性網友「有缺錢要 援交嗎？」、「援你 5000」，以暗示「性行為爽翻天」的字眼，引誘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。	板橋警分局行政組。警方指出李嫌犯意明確，且辦案人員由始至終未曾提到性交易價碼，或提到性行為等字眼，全由李嫌一人「自言自語」。李嫌之前已經有三次網路援交經驗，肯定不符合警政署所謂「釣魚」辦案的要件，而是係循線破獲，而非引蛇出洞「誘捕」破案。	兒少 29 條
2003.8.15	陳姓家具業務員	網路聊天室	以「大哥哥」的暱稱表示要找「幼齒援妹」。員警上網以「美少女」的暱稱與陳聊天；陳說從未「嘗」過幼齒的滋味，因此要找十二歲到十五歲的少女到賓館援交，他願付兩千五百元的援交費。	板橋警分局。陳被帶回派出所後緊張得全身發抖，說不出話來。員警安撫他的情緒，倒水給他喝，並翻六法全書讓他知道觸犯哪一條法令，陳一看到法條，全身抖得更嚴重，連水杯都被抖落地上。	兒少 29 條

2003.8.19	台北市交通警員	化名「台北寂寞男」	上網散佈「一萬元尋求援交」的買春訊息	中和分局和板橋分局,兩度被女警釣上。「自己人逮到自己人」,但礙於本身也是利用「釣魚」不當手法抓人,在雙方都有不是之處情況下,板警最後認定吳員與女警是透過「密談室」對談,吳員曾向女警表示找援交只是玩笑之語,均未涉及「公開」散佈援交訊息,未查辦吳員上網援交的不法之舉,僅通知大同分局將吳員帶回,並以調侃的語氣,要台北市警方管好自己的員警。	兒少 29 條 台北市警局將他記一大過並調職處分
2003.11.4	電腦公司李姓工程師	網路	上網找援交紓解工作壓力,被員警約出逮捕。李說從沒援交過,也不好意思向同事打聽,一個人到捷運站赴約,沒想到等到的「對象」是警察。	台北。警方表示,李在網上發布援交訊息時,竟連援交價錢都不清楚,任由別人開價。	兒少 29 條
2003.11.18	台北縣就讀大三的黃姓男子	網路	在住處上網時發現有許多援交的廣告,他一時好奇也學其他網友張貼援交廣告,文中除表示自己是學生,不缺錢,還希望援交妹能寄郵件和他聯絡	台南市警方循線查出他涉案。黃姓學生雖供稱,所張貼的援交廣告內容完全是編造,警方仍把他函送法辦。	兒少 29 條
2004.7.23	十九歲少婦	網路成人聊天室,化名「台北胖妹想元」		台北縣警板橋分局員警網路巡邏發現,釣出來後查獲,供稱要籌措奶粉錢	兒少 29 條,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考量事後坦承犯案又態度良好,且犯罪情節尚屬輕微,判決捐款五千元給南投縣博幼慈善基金會,造福災民。緩起訴一年
2004.9.6	高雄長庚醫院一名醫師		李姓醫生說因為好奇,才會在網路上找援交,也還沒有成交過	被女警約出逮捕	兒少 29 條
2004.9.7	新竹縣竹東鎮工研院服國防役的高姓碩士	網路留言「用過的都說好!誠徵北部 G I R L,條件不拘,援交,開玩笑勿擾」	於網路情色討論區刊登「徵求一夜情」標題	警方人員認為,法律之前人人平等,頓號、冒號小學生可能都不會用錯,不能因被告擁有高學歷及不錯的工作,就可以硬拗。	兒少 29 條,法官採信高姓碩士解釋,指他的原意是「援交、開玩笑勿擾」,也就是搞援交與開玩笑的,都不要打擾,只因他所用的輸入法打不出頓號,才改打逗號,因此判決無罪。